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Project Office of MOTC Affairs

收文序號：A070065	收文日期：07/28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黃坤山 7/8		
備註：	簽名：凱文	

電傳用箋

受文者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
發文者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發文日期	97年08月28日
承辦人	吳俊德	頁數	2頁(含本頁)

主旨：有關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之審驗申請者，是否需再檢附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乙案，詳如說明，希轉行照辦。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7年8月25日交路字第097000776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8目規定，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申請審驗時應檢附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惟依交通部前揭函示（如附件），其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係為97年12月31日起實施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之前置準備，如已取得車身結構強度合格檢測報告者，其得以符合上揭檢測基準規定之合格檢測報告替代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 三、本案因事涉相關申請安全審驗實務，轉請貴公會週知相關所屬會員知悉。
- 四、本案聯絡人 吳俊德 TEL：04-7812180 分機3120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之審驗申請者，得否需再檢附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7 年 8 月 19 日車專字第 0970003842 號函辦理。
- 二、經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申請審驗時應檢附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係為本（97）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之前置準備，爰如申請打造之車型已提前符合上揭檢測基準規定，並已取得合格檢測報告者，經審視前揭辦法規定意旨，其得以符合上揭檢測基準規定之檢測報告替代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